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孫毅珠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2) 許佐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孫毅珠女士(「孫女士」)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家庭，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孫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孫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許佐龍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許先生，52歲，於工程業具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於雅特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測試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高級測試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

零零年七月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嵌入式計算新項目引進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嵌入式計算業務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業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製造工程總監。

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取得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證書。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許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許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梅栢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定縉先生、潘偉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